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指南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7\\_BA\\_E5\\_85\\_A5\\_E5\\_A2\\_83\\_E6\\_c30\\_6446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7_BA_E5_85_A5_E5_A2_83_E6_c30_644680.htm) id="tb42"

class="wm2009">企业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指南

一、项目名称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

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21条：“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2.《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34号令） 3.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80号公告。 三、许可条件 1.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3.有固定营业场所及符合办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所需的设施。 4.有健全的有关代理报检的管理制度。 5.有不少于10名取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 四、实施机关 受理机构：张家港检验检疫局 审核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五、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向张家港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2.张家港检验检疫局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于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 3.受理申请后，张家港检验检疫局按规定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具体审查，对申请单位的营业场所和办公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对其有关代理报检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4.初步审查合格的，江苏检验检疫局将初审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初审不合格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审批意见。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

据国家质检总局的审批意见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六、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现场核查和评审的时间不包括在内）。七、收费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的申请考核及证书费为500元。八、申请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应提供如下材料（统一使用A4纸，除《报检员资格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外，均三份）

1.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含《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通过报检单位网上申请系统打印）。
2. 企业声明（加盖公章）（示范文本见[www.zhangjiagangciq.gov.cn](http://www.zhangjiagangciq.gov.cn)“办事指南栏目”）。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
5. 拟任报检员的《报检员资格证》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
6. 申请单位的印章印模。
7. 加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和最近一次《验资报告》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8. 申请单位与其拟任报检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9.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以及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或确认的申请单位为每个报检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10. 申请单位有关代理报检的管理制度；
11.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及其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有关事项说明

1. 注册登记实行网上申请、书面确认的方式。申请起始时间以收到

书面材料之日起算。 2.网上申请方式为：登录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www.eciq.cn](http://www.eciq.cn)），进入审批类“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在“报检单位基本信息”界面点击选择“新注册单位”进入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后打印3张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